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有关规定,2023年2月3日,鄂托克前旗水利局主持召开了《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报告书编制单位内蒙古中固国研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5人,会议成立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的介绍,编制单位就方案编制内容进行了汇报。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提出主要技术审查修改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同意各节的概括叙述。综合说明中对方案各章节内容叙述较全面,基本达到了简要、精炼,说明了问题,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叙述较为准确。

2022年7月18日,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了《鄂托克前旗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前发改审批发[2022]96号)。

修改意见:

- 1、按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编制依据；
- 2、复核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二、项目概况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东北，距镇区约 3.5 公里处（东侧紧邻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建筑垃圾消纳场），厂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30'55.070''$ ，北纬 $38^{\circ}12'50.729''$ 。项目区距市区 3.5 公里，位于盐鄂高速旁 1.3 公里处，交通十分便利。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占地面积 103590.72 m^2 ，其中进场道路占地面积 36923.72 m^2 ，填埋区占地面积 66667.00 m^2 ；日处理生活垃圾 70 吨，设计使用年限 13 年，设计库区容量 43 万 m^3 及相关的场区附属工程。

本项目由垃圾场和进场道路组成。

垃圾场包含管理区、填埋库区、渗滤液处理区、道路、绿化区，占地面积为 6.67 hm^2 。

进场道路连接 S216 线，总长约 3050m，宽 6.0m，路面宽 4.0m，左侧为 1.0m 土路肩，右侧为 1.0m 土路肩，占地面积为 3.69 hm^2 。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场和进场道路，占地总面积为 10.36 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占用类型为天然牧草地、盐碱地。

本工程建设动用土石方总量 13.44 万 m^3 ，其中挖方量 7.88 万 m^3 ，填方量 5.56 万 m^3 ，余方 2.32 万 m^3 （用于填埋场分层填筑和填埋场封场后绿化覆土，临时堆放在场地内，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计划 2023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

建设项目总投资 3475.68 万元，土建工程投资 2013.94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项目区属于中温带温暖型干旱、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冬寒漫长，夏热短促，干旱少雨，风大沙多，蒸发强烈，日光充足。昂素镇气象站主要气象要素特征为：多年平均气温 7.9°C 。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260.6mm，降水量年内分配很不均匀，年际变化较大，6~9 月降水量一般占年降水量的 60~90%。最大年降水量为 417.2mm（1985 年），最小年降水量为 118.8mm（2005 年）。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2497.9mm。常年盛行风向为南风，其次是西风和东风，多年平均风速 2.6m/s。平均沙暴日数 16.9d；相对湿度平均 49.8%；年平均日照时数 2958h；无霜期平均 171d，最大冻土层深度 1.54m。项目区土壤以风沙土为主，植被类型为干旱荒漠草原植被，植被覆盖度 25%左右；项目区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类型以风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背景值风力侵蚀模数为 $6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水力侵蚀模数为 $8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 $1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修改意见：

- 1、复核项目组成及占地面积；
- 2、复核项目区地貌、气候及土壤情况；
- 3、复核各防治区土石方量。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修改意见:

- 1、完善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 2、复核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预测时段、内容及方法以及水土流失的预测类比资料的引用和预测结果。

本工程建设期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10.36hm^2 ,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0.36hm^2 。

五、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确定和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各项措施的布设以及草树种的选择。

方案设计治理期末的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3%,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 渣土防护率达到 92%, 表土保护率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17.66% (主体设计, 不包括垃圾场填埋库区封场绿化)。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2.18hm^2 , 其中工程措施面积 0.35hm^2 , 植物措施面积 1.83hm^2 (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重合的面积计入植物措施面积)。

修改意见:

- 1、复核六项指标;
- 2、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3、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

修改意见:

1、完善监测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2、补充遥感监测的内容、方法等。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本方案建设期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124.7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69.8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2.57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8.23 万元,独立费用 27.0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5.0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监测费 8.23 万元),基本预备费 7.06 万元。

方案实施后地表植被覆盖度增加,水土流失程度大大减轻,可达到预期的治理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到 95.80%,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到 0.8,渣土防护率可达到 95%,表土保护率可达到 92%,林草植被覆盖率可达到 95%,林草覆盖率可达到 17.66%。

修改意见:

1、进一步完善编制依据;

2、复核单价分析表;

3、复核各项防治目标预期达到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同意方案确定的各项保障措施。

建设单位对主体工程设计与本方案的各项措施应做好后续施工设计，在施工及后期管护期间应适时巡查、监测，及时维护、消除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九、附件与附图

附图、附件基本全面，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图件和相关支持性文件。

专家评审组组长: 

2023 年 2 月 6 日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1	秦冬冬	鄂尔多斯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工程师		组长
2	武文华	鄂尔多斯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成员
3	毛振华	鄂尔多斯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工程师		
4	雷霆	鄂尔多斯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级工程师		
5	赵春光	鄂尔多斯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